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04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縣消防局訂於112年1月14日至19日辦理「112年消防節擴大防災宣導活動」，請各校踴躍參與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消防局112年1月5日花消預字第112000016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大型聯合防災宣導活動，時間均為上午9時整至12時整，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- 1、112年1月14日：玉里分隊。
- 2、112年1月16日：本府前廣場。
- 3、112年1月17日：壽豐分隊。

(二)預約體驗活動：除上開時間及地點外，自112年1月14日起至19日止，可逕洽本縣轄內各消防分隊預約宣導體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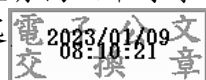
112/01/09



活動，體驗方式以團體為單位，於消防分隊參觀各式器材裝備、消防車輛介紹及體驗防火防災宣導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